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林育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P759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91079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配合本市電纜地下化統一執行方式，請依說明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109年4月7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613171號開會通知單、109年4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768978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推行本府電纜下地化政策，將人行道或道路空間還給用路人，建築物新建工程應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基地範圍留設配電設施空間（非新建建築物所需設施），其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考量後續台電維修人員管理維護及出入等因素，配電箱應設置於建築基地之非室內空間範圍。

（二）以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為優先對象，以留設義務性配電箱區域作為給予獎勵之條件，且應於公寓大廈規約加

註「配電箱區域不得擅自封閉、阻攔或拆除等違規行為，且應無償提供進入維護修繕，並列為後續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三)因配電箱係屬開放空間設施，故於後續使用管理階段，倘有擅自封閉、拆除等違規行為，將依申請開放空間獎勵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裁處。

(四)配電箱應留設最小尺寸80cmx100cm空間，並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騎樓淨寬應留設2.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淨寬應留設2公尺，不致影響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通行功能。

三、副本函送本府城鄉發展局，關於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因配合本市電纜地下化政策設置容積獎勵回饋部分，經查「容積」管制事宜係屬都市計畫法系權管範疇，應以都市計畫法系相關法令所明文規定之容積移轉或放寬規定為限，不得再委由下位階之授權命令或職權命令加以規定，爰請秉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權責予以訂定。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